

110 年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社福論文 佳作獎

換個角度看世紀大瘟疫

—— 地球大變，台灣翻轉，發覺障礙者的新機會

作者:張芸瑄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

教育心理與輔導系

壹●前言

轉眼間又過了一年，不過新冠病毒並沒有因此消失，甚至台灣在今年還遭遇到嚴重的本土疫情，全國人民的生活及各行各業的產業型態都面臨著巨大的轉變。以下將探討針對新的生活模式，有哪些更好的、新的、更全面性的解決方案可以減少障礙者的不便；另外，身為國家未來的勞動主力人口，我們自己能如何參與推動並監督身障者的福利措施，以及如何發揮自己的力量回饋社會。

貳●正文

一、針對遠距、線上模式的解決方案

記得在三級警戒期間，所有事情都改成線上進行，在這樣的經歷後，我也想到幾個方案。針對身障學生，教育部可和各校的特教中心合作，提供教學軟體如 Teams、Google Meet..等的操作教學，並追蹤身障學生的學習狀況，保障身障學生的學習品質。針對已經就業的身障人士，勞動部及各縣市勞動局也可以提供視訊軟體的操作教學，並替行動不便的身障者爭取居家辦公，減少移動的障礙。在生活面，目前台灣有聽語障者視訊諮詢服務，我認為可以擴大到肢障者，一些簡單的問題就可以直接透過視訊得到解決。

除了以上，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讓障礙者學會使用電子產品、遠距軟體。這時政府就可和民間團體合作，針對原本就安置在身障相關社福機構或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的障礙者，可以開班教授他們如何使用電子產品、給予許多網站資源。如本身沒辦法操作軟硬體設備的，也可以提供照顧者服務，教照顧者使用。我相信線上化是未來的趨勢，盡早培養身障者相關能力，我們才能適應新的生活模式。

二、可推動的新措施及持續努力的方向

根據自己的生活經驗及見聞，這邊提出二個我覺得可以引進及改善的措施。第一，在查詢資訊的過程中，發現荷蘭、德國...等國家已經有針對身心障礙者實施「個人預算制」的制度。「個人預算制」意即政府把原本提供給身障者的公共服務支出，轉為個人預算支出，較偏向個人需求導向，可以提升身障者的選擇性、自主性。當然此制度牽涉範圍廣泛、複雜，不是所有層面皆適用，但我認為在輔具、醫療器材的購買補助上可以採取此方法。台灣目前的補助方式是身障者先申請，政府再補助特定輔具或器材，但輔具百百種，這中間又要花不少時間評估、確認；而身障者本人最清楚自己的需求，如果改成政府直接給付現金讓身障者自行購買，就可以省去許多時間，提高效率，障礙者也可以買到真正適合自己的產品。第二，我覺得台灣在障礙者的就業保障方面仍有待改進。其中一個大問題是，在立法方面看似完善，但實際情況卻漏洞百出。舉例來說，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」規定

不管是公營或民營企業，皆需要進用一定比例的身障人士，但我們時常仍能看到許多民營企業沒有遵守，甚至寧願被罰也不願聘用身障人士，而政府的處理方式，也只是消極地公布違反規定的公司名單及處罰。再者，許多身障職缺都是約聘或兼職性質，給的也是最低月薪，這樣對障礙者仍然沒有保障。我覺得與其不斷修法、設立制度，不如花點心思去徹底執行，從消極轉為積極，主動和各產業的民間企業接觸、共同擬定適合身障者的職缺、加強稽查監督，這才是障礙者真正需要、真正能感受到的。

三、推動福利措施，從自身做起

要如何協助推動障礙者的福利政策?首先，我們可以持續關注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」，以連署等實際行動支持相關政策的推動。再者，也可以到相關的民間機構，如肢體障礙協會擔任志工，透過在第一線直接和其他障礙者互動，了解障礙者們的需求及難處，再回頭利用機構的力量，推廣更完善的福利措施。

四、利用自己的專業回饋社會

承蒙許多前人的努力，我才可以享有這些福利，順利求學及成長，因此我也想要以自己擅長的方式回饋社會。我的專業是心理諮商，未來我可以利用業餘時間，和民間組織合作，提供身障同胞心理支持及諮詢服務，剛好台灣在這方面仍有發展空間，說不定日後可以成立專門服務身障者的心理諮詢所。每個人的擅長的領域不同，只要找到自己的專長，我相信我們也都有能力回饋社會。

參●結論

經過了一年多，人們也發展了新的生活模式，即使障礙者受到相對多的限制，但我相信身障同胞只要為創造更合適、方便的生活環境而攜手努力，我們也有能力及信念適應這些改變，迎接新時代的到來。

參考資料:

周怡君(2017)。歐洲國家身心障礙個人預算政策比較分析：以英國、荷蘭、德國為例。《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會科學學報》，25 期，057~074。

王育瑜(2019年3月15日)。自我主導的個人協助：歐洲國家經驗的啟示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。

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1139&pid=8307>